

高雄市政府第 42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葉匡時 李四川（公假） 洪東煒 楊明州 陳鴻益
王世芳 張裕榮 王智立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高鎮遠代） 趙紹廉（黃登福代） 吳芳銘
潘恒旭（葉欣雅代） 林裕益（王屯電代） 吳明昌
李戎威（韓榮華代） 葉壽山 王秋冬 李永癸
（陳書田代） 黃江祥 林立人 袁中新
（蔡秀玉代） 范揚材 王文翠 鄭永祥 吳秋麗
（徐武德代） 黃進雄（陳冠福代） 王淺秋
張瑞琿 程紹同 李銘義 吳慧琴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李鐵橋代） 劉嘉茹 潘春義
黃燭吉 王啟川 鄭淑紅 鄭介松 李瓊慧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陳景星 劉德旺 許炯華 楊孝治
李秀蓉 歐劍君 林國慶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陳恭府 吳茂樹 陳振坤 邱金寶（張惠珍代）
王耀弘 李坤守 蔡翹鴻（黃美玲代） 陳進雄
胡俊雄 陳興發 鍾炳光 李惠寧 黃中中 施維明
李元新 劉文粹 李幸娟 陳進德 黃伯雄 邱瑞金
藍美珍 吳永揮 吳淑惠 林福成 顏賜山

列席：謝英雄（賴建戎代） 宋能正（范仁憲代） 范正益
張秀靖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韓市長 國瑜

紀錄：李姍嬋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經發局伏局長和中、海洋局趙局長紹廉、都發局林局長裕益、水利局李局長戎威、警察局李局長永癸、環

保局袁局長中新、法制局吳局長秋麗、地政局黃局長進雄及政風處林處長合勝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高副局長鎮遠、黃副局長登福、王副局長屯電、韓副局長榮華、陳副局長書田、蔡副局長秀玉、徐主任秘書武德、陳副局長冠福及李副處長鐵橋代理；觀光局潘局長恒旭公出，由葉副局長欣雅代理；橋頭區公所邱區長金寶及仁武區公所蔡區長翹鴻公假受訓，分別由張主任秘書惠珍及黃主任秘書美玲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六龜區公所楊區長報告：

本所重要工作報告。

農業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六龜區琉璃蟻之生態說明暨防治作為報告。

環保局蔡副局長補充報告：

協助六龜區公所防治琉璃蟻辦理情形報告。

工務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一) 南橫公路至台東端(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權管)部分路段預計通車時程說明。

(二) 「高133線設置溪底便道」辦理情形報告。另本案因未於108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爰擬簽陳動支第二預備金，俾先行施作。

秘書長補充意見：

(一) 「前瞻計畫—六龜之心」規劃打造特殊地景公園、遺址紀念廣場、故事館、小農展售中心等特色景點，為六龜區數十年來最重大的計畫之一，預計於明(109)年底完工，請都發局及六龜區公所共同努力加速推動。

- (二) 南橫公路至台東端之通車工程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權管，其中位處本市市境之路段，請工務局協助促請公路總局依所訂期程完成。
- (三) 六龜區原生山茶為當地著名之農特產品，全台少見。在農業局的輔導下，六龜區原生山茶之產銷目前已有初步成果，請農業局及區公所持續努力，俾與當地宗教文化、自然溫泉等特色串聯整合，打造六龜成為高雄的後花園。

農業局吳局長回應：

誠如秘書長所言，六龜區之原生山茶別具特色，本局長期以來持續進行推廣，近期重點推動事項說明如后：

- (一) 為進一步提升六龜山茶品質，本局已邀集茶改場至當地瞭解，未來將協助輔導茶農種植、田間管理與製茶技術（如烘焙）之改良。
- (二) 為讓六龜區之原生山茶及本市原住民地區之茶產業（如那瑪夏區之金萱茶）導入更豐富的茶文化，本局已規劃邀請茶藝師等專業人士前往輔導。未來本局亦將進行相關整合計畫，向中央客委會爭取經費，俾呈現在地山茶之文化並加強行銷推廣。

六龜區公所楊區長補充說明：

為建立本區山茶故鄉之定位與品牌價值，本所特向中央客委會爭取補助辦理「新發六龜大橋夜間光雕及山茶故鄉景觀意象工程」，後續農業局亦將協助向中央客委會爭取相關行銷經費，俾推廣本區山茶。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謝謝六龜區公所報告。六龜地區蘊藏豐富的自然資源及觀光特色，期相關機關共同努力，讓更多民眾看見六龜。
- (三) 有關防治「琉璃蟻禍」乙節，感謝農業局及環保局之協助。至「高133線設置溪底便道」案所需經費，請工務局依程序報府。

四、農業局吳局長報告：

本市遊蕩犬貓安置事宜報告。

彌陀區公所歐區長補充意見：

本區遊蕩犬隻數量甚多，屢屢發生犬隻攻擊民眾事件，造成多起行車事故及導致民眾傷亡。為避免憾事重演，建請動保處提出更積極之作法，以維護民眾安全。

潘參事春義補充意見：

據瞭解部分魚塭養殖戶及果園管理者習慣豢養犬隻看守魚塭與農作物，惟有部分飼主並未妥善照顧犬隻，任由犬隻遊蕩，建請權管機關協助瞭解是類犬隻之飼主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寵物登記並植入晶片，倘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以輔導改善。

秘書長補充意見：

善待動物為文明社會的象徵之一，遊蕩犬貓議題應進一步思考問題根源。除報告所提遊蕩犬貓絕育是減量的重要方式之一外，亦需針對源頭加強管理（如動物繁殖場）、遊蕩犬貓之移除與安置、提高多元認養率等措施，擬出具體作法並訂出績效指標，再定期進行檢討，方能確實發揮效果。此外，亦請動保處參酌先進國家因應遊蕩犬貓之作法，研擬可行方案。

農業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 (一) 農委會推動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政策說明。
- (二) 遊蕩犬隻管制策略與構想及所需經費說明。
- (三) 為導正民眾愛護動物觀念並提供民眾面對遊蕩犬隻自我保護之作法，本局將研議結合民政系統至各區進行教育宣導。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謝謝農業局報告。鑒於遊蕩犬隻數量成長迅速，倘未及時控制解決，勢必衍生更多問題，令人憂心。請動保處在符合中央法規前提下，研議有效降低遊蕩犬隻數量之突破性作法，俾對症下藥。
- (三) 為推動各項遊蕩犬貓因應措施，請農業局向農委會爭取相關預算，並請農業局持續加強宣導，籲請民眾切勿任意棄養陪伴動物。另考量沿海地區屢有民眾反映遊蕩犬隻問題較為嚴重，亦請農業局研議於沿海地區增設遊蕩動物收容場所之可行性。

貳、討論事項

第1案—運動發展局：謹提停止適用「高雄市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經發局：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政府村里節電大車拼方案獎勵金支用計畫」新臺幣4,291萬7,860元整，請准

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3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細部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549萬8,000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4案—農業局：行政院「108年度高雄市政府執行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經費補助案，補助款經費136萬4,000元擬請准予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5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108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補助款計62萬5,000元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6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108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其中19萬1,000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7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108年度

高雄市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獼猴危害農作示範計畫」補助款計9萬元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8案—觀光局：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核定本市辦理「2019乘風而騎～玩樂高雄」補助款6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9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五次競爭型補助計畫」，經費4,559萬9,000元（中央補助款3,693萬5,190元，地方配合款866萬3,81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運動發展局：謹提本府獲財政部核定「高雄市陽明溜冰場、極限運動場及楠梓游泳池BOT案可行性評估計畫」案補助經費新臺幣180萬元整，未及納入108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參、臨時動議

一、運動發展局程局長報告：

- (一) 謹訂於6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及6月9日(星期日)晚間8時30分，假本市音樂館前廣場，舉辦「2019端午龍舟嘉年華」開幕與閉幕典禮，敬邀各位首長共襄盛舉。
- (二) 另本府首長龍舟隊練習日及表演賽，分別訂於6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及6月9日(星期日)下午5時，假本市音樂館前廣場舉行，特此提醒各位首長著輕便衣物並注意防曬，本局亦將準備棉手套、毛巾等相關物品。
- (三) 本府首長主管運動現況與工作壓力調查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

謝謝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的用心。

二、衛生局林局長報告：

- (一) 近日三民區已確診11例本土登革熱病例，經疾病管制署發布檢驗結果血清病毒型別皆為第4型登革熱，所幸相關醫療院所迅速通報，俾本府防疫團隊最短時間內進行防治事宜。鑒於登革熱潛伏期約3至14日，未來1至2週仍有病例增加之可能。
- (二) 考量此次病毒型別皆為第4型登革熱，有別於以往高雄過去發生之第1、2、3型，爰普遍民眾並無抗體，相對疫情傳播風險較高。本局將持續監控疫情，同時協請醫療院所協助加強留意，倘發現疑似登革熱之患者應予以NS1快篩。
- (三) 為有效防堵疫情擴散，防疫團隊將採取區域防火牆策略，除鼎字6個里別外，後續將擴大至

灣字與本字之里別，加強上開區域之防治作為。同時建請民政局、各區公所集體動員，並協請各里鄰長及社區民眾共同配合防疫措施（特別是每週三之反登革熱日）；另針對高風險場域，亦建請防疫團隊及相關機關依分工權責持續加強環境管理，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並加強稽查。

（四）依據登革熱傳染時程，每一波疫情最長為 31 日，爰本次疫情約可於 7 月份上旬確定是否獲得控制。

（五）有關防疫工作所需經費，本局除持續向中央爭取外，另將依程序簽請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主席裁示：

誠如衛生局林局長所言，本次 11 案確診病例病毒型別皆為第 4 型登革熱，與過去流行之型別不同，多數民眾並無抗體。一旦疫情蔓延，不僅危害市民健康安全，亦將重創本市形象，連帶影響至本市觀光人潮及業者投資意願，茲事體大。「防疫如同作戰」，為遏止此波疫情，請環保局、民政局、各區公所（特別是三民區公所）等防疫團隊加強執行防疫工作，亦請警察局及消防局協請義警、義消、民防共同投入防治，並請秘書長協助督導，每日掌握防疫團隊落實情形。

三、洪副市長報告：

關於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事宜，本人業已召集主計處、財政局等機關研擬五項原則，說明如后：

（一）請各機關掌握量入為出原則進行預算編列。

（二）為撙節經費，各機關編列預算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

(三) 各機關編列預算之項目，應以落實市長之政見為優先。

(四) 本府非法定之社會福利支出及人事費，除特殊情形另予考量外，應以不增加為原則進行編列。

(五) 為加速推展基礎建設，爰本府資本門及經常門之比例將進行適度調整。

主席裁示：

上開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原則，請各局處共體時艱配合辦理，如有特殊情形，再另行個案討論。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隨著畢業季及暑假即將來臨，針對年輕學子喜愛前往戲水之地點，請各水域主管機關全面檢視各項警示標語（特別是危險水域），以避免不幸事件發生。另暑假期間為觀光旅遊旺季，請各機關加強檢視權管場域之指引、標示設施（例如月世界等觀光景點），提供遊客優質遊憩品質。

二、市政總質詢已於昨（3）日上午結束，感謝各位首長這段時間備詢的辛勞。總質詢期間有諸多議員提出寶貴意見及建議事項，請權管機關列案追蹤並研議辦理；而針對議員提出施政待改進之處，亦請各機關虛心檢討改進。

三、近日媒體雜誌公布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請各機關進一步瞭解各面向之調查結果，俾作為施政之參考，並持續努力精進本府各項施政品質。

散 會：下午 3 時 16 分。